

新聞稿

媒體聯繫: Kate Cheung

電話: +852 3556 1103

電郵: kate.cheung@statestreet.com

沛富基金收益派發通告

此新聞稿並不適合在美國及加拿大發放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86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 2821

www.abf-paif.com¹

- 沛富基金為交易所上市買賣債券基金，尋求提供在扣除費用和開支前與Markit iBoxx ABF Pan-Asia Index（「指數」）回報相若的投資回報，唯其回報或與指數出現偏差。
- 沛富基金主要投資於八個亞洲市場的政府及半政府當地貨幣債券，包括中國、香港、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
-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涉及亞洲已發展和新興市場債券的風險，投資者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 沛富基金並非進行「積極管理」，亦不會試圖「跑贏」其緊貼的市場。
-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成員與沛富基金的其他投資者相似，各自有權出售其持有的單位權益。無法保證 EMEAP 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成員將繼續作為沛富基金的投資者。
- 沛富基金的交易價格可能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同。
- 沛富基金可能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不應只按照此新聞稿進行投資。在作出任何投資前，投資者應細閱基金的招股章程包括風險因素，考慮產品的特點、投資者本身的投資目標、可承受的風險程度等，並適當地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 沛富基金之基金經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今天宣佈，有關沛富基金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收益，其除息日定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股息將根據持有人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紀錄日期）在沛富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登記之單位數目而計算。

每股之股息將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計算及公佈。派息日期則為 2018 年 2 月 1 日。沛富基金於 2005 年 7 月 7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2821。

###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公司簡介

成立近四十年，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盡心致力為客戶及他們的夥伴管理財富。我們跟多家全球規模最大、最資深的投資者及金融中介機構合作，採取嚴謹和研究主導的投資流程，涵蓋指數型及主動型投資，助客戶達致其投資目標。管理逾萬億美元的資產*，我們龐大的規模和覆蓋全球的網絡，讓客戶在任何市場、地域及資產類別中通行無阻，並有利我們提供周全獨到的分析和創新的投資方案。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是美國道富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管理的資產為 2.67 萬億美元，包括大約 360 億美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由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Funds Distributors, LLC (SSGA FD) 作為分銷代理的資產，SSGA FD 是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的關聯公司。

1 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供公眾使用

本新聞稿由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SSGA」、「經理人」，公司註冊編號：200002719D，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刊發，未經證監會審核。未獲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的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複製、分派或傳送本新聞稿與任何人。本新聞稿及其所載資料亦不得在任何禁止作出分派及刊發的司法管轄區分派及刊發。

本新聞稿所載內容不構成投資建議，不應予以依賴。沛富基金的價值及其收益(如有)可升可跌。沛富基金之過往表現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沛富基金備有招股章程以供參考，投資者可以向經理人索取或到沛富基金網站 www.abf-paif.com¹ 下載。沛富基金是否派發收益須視乎基金表現而定，並不擔保一年派發兩次收益。沛富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基金亦有可能從聯交所除牌。沛富基金可能會使用或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債券的短期風險和波動性往往低於股票，其卻包含利率風險（如利率上升，債券價格通常下跌）、發行人違約風險、發行人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和通脹風險。這些影響在長期證券中通常較為顯著。任何固定收益證券在到期前出售或贖回可能帶來顯著利潤或損失。

國際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的短期價格波幅普遍會較股票溫和，但其提供較低的潛在長期回報。

分散投資並不保證利潤或避免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 ETF 的價值會隨相關指數的價值上下波動。儘管投資者可透過任何經紀賬戶在交易所買賣 ETF，惟 ETF 不可從基金單獨贖回。投資者只可按新增單位總數透過基金申購及贖回 ETF，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與股票一樣，ETF 買賣亦面臨投資風險及市值波動，且買賣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 ETF 資產淨值。經紀佣金及 ETF 費用會減低回報。若頻繁買賣 ETF，會大幅增加佣金及其他費用，從而可能會抵銷低費用或低成本實現的任何費用節省。

本新聞稿提及的 Markit iBoxx ABF Pan-Asia Index 為 Markit Indices Limited 的財產，乃在獲許可的情況下使用。Markit Indices Limited 或其任何成員並無贊助、認可或推廣沛富基金。

1981388.1.1.APAC.RTL